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

（涉及广播电视服务项目）

（一）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

服务对象：残疾人。

服务内容：在电视台提供有字幕或手语的节目，在公共图书馆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阅读服务；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器材器械，完善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无障碍条件。

服务标准：省市级电视台按照《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开设手语节目或加配字幕；各级公共图书馆建立盲人阅览区域，公共图书馆与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按照《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等执行。

支出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中央财政适当补助。

牵头负责单位：中国残联、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中央宣传部、体育总局。

（二）收听广播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广播节目和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广电总局、中央宣传部。

（三）观看电视

服务对象：城乡居民。

服务内容：提供电视节目服务。

服务标准：提供不少于15套电视节目；在直播卫星公共服务覆盖地区，提供不少于25套电视节目。

支出责任：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广电总局、中央宣传部。

（四）少数民族文化服务

服务对象：主要少数民族地区居民。

服务内容：通过有线、无线、卫星等方式提供民族语言广播电视节目；提供民族语言文字出版的、价格适宜的常用书报刊、电子音像制品和数字出版产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民族团结进步为主题，提供优秀文艺作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推动各民族文化交往交流交融。

服务标准：按照广电总局、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等有关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牵头负责单位：广电总局、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宣传部。